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HZYHZFCG-2022-007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7月6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YHZFCG-2022-007

**项目名称：**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确认书编号：**余政采集-2022-01139

**预算金额（元）：**141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内容：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采购，含保安、保洁、基础水电设施设备维护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物业管理相关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1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7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7月6日13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7月6日13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前程路20号余杭市民之家北六楼) **1 号开标室**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余杭区闲林街道闲兴路3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建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694560

质疑联系人：马运德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6945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地 址：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前程路20号市民之家北六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高乐怡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9392722

质疑联系人： 邵华民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938516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地 址： 余杭区五常街道溪沁路8号 中国电信浙江创新园

传 真： 0571-88728858

联系人 ：杜国强

监督投诉电话：0571-887288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物业服务，属于服务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http://www.tanjiaoyi.com/tanshichang/" \t "http://www.tanjiaoyi.com/_blank)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http://www.tanjiaoyi.com/jienengjianpai/" \t "http://www.tanjiaoyi.com/_blank)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如必须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根据《余杭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余财采〔2015〕1号）的规定，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余杭区政府采购合同的区内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前程路20号余杭市民之家北六楼)**1 号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根据《余杭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余财采〔2015〕1号）的规定，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余杭区政府采购合同的区内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如果有）；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物业项目范围：地点位于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闲兴路3号。主要服务范围：1.医技楼:分A、B两栋建筑物，A楼三层，B楼五层合计面积约7500m²；2.辅房:食堂面积约250m²，行政楼两层面积约300m²；3.室外部分：绿化、道路、停车位等合计约6000m²。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约14050m²。主要为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保洁、保安、基础水电设施设备维护及招标方交办的其他物业管理相关事宜。

▲本项目最少人员配置：专职经理1人，保洁8人，保安11人（秩序维护及管理9人，消控岗2人），门卫岗2人，其他人员1人，合计23人。上述人员配置，由招标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总体要求：

1.物业人员必须提前30分钟到岗，并于医务人员上班前完成相应岗位工作；工作时间必须覆盖中心工作时间（招标方工作时间：夏令：7：30——16：30；冬令：8：00——16：30，晚间急诊开放）；为保障物业人员有效工作时间，中标方需保证物业工作人员的工作午餐在招标方工作场所内解决，其费用由中标方自行解决。

2.人员队伍保持基本稳定，目前使用人员需有序更新；不得经常性更换岗位人员；责任网格划分清晰，做到定岗、定责、定人，物业公司需统筹安排好岗位工作，不得出现空岗现象。

3.通过努力达到“三优一保证”（优美环境、优质服务、优化功能、保证安全），环境卫生清洁率达99%。零修、报修及时率100%，返修率小于1%；服务有效投诉少于1%，处理率100%；满意率95%以上。

1. **具体服务内容、要求等：**
2.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分项 | 服务标准 |
| 专职经理 | 人员配置 | 1人，大专及以上学历，55周岁以下，具备两年以上的物业管理相关工作经验，熟练操作各类保洁设备。全面负责招标方的保安、保洁、门卫管理工作，包括人员档案管理。 |

**（二）、保洁服务**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分项 | 服务标准 |
| 室内保洁 | 人员配置 | 6人，55周岁以下，确保5人到岗，普通话标准，无沟通障碍，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 |
| 所有医疗  用房保洁 | 1、为防止医院院感情况，保洁人员需按规范和每天用量需求配置消毒液；个人注重防护措施，按院感相关要求使用防护用品；医疗废弃物按标准处理；以上使用过的物品不得带出院外；  2、所有医疗用房的地面、墙面、天花板、门窗玻璃及其附体等，室内家俱及各种设施表面清洁，每天1次；无垃圾、无积灰、无污渍、无手印；  3、所有房间内窗帘每年隔6个月清洗1次；  4、夜间急诊区需安排晚间值班人员做好应急保洁，保持环境清洁。 |
| 办公  区保洁 | 1、所有办公用房的地面、墙面、天花板、门窗及其附体等，房间内的各式设施设备表面每天清洁1次；无垃圾、无积灰、无污渍、无手印；  2、所有办公用房内窗帘每6个月清洗1次；  3、办公桌上的物品按类别时行归类整理。 |
| 后勤保障  用房保洁 | 1、所有后勤保障用房的地面、墙面、天花板、门窗及其附体等，房间内的各式设施设备表面每天清洁1次；无垃圾、无积灰、无污渍、无手印；  2、所有后勤用房内窗帘每6个月清洗1次。 |
| 大厅卫  生保洁 | 1、院区内公共大厅地面每天上下午各全面保洁1次；  2、院区内公共大厅每天上下午各重点清理1次，主要是公共区域垃圾桶的清理，科室外弃的杂物和地面胶渍、水泥渍等污垢的清理；  3、院区内公共大厅每小时巡回保洁1次，主要是丢弃的纸巾、产生的印渍等。 |
| 电梯日  常保洁 | 电梯轿厢的清洁和保洁工作主要包括电梯门、轿厢内壁、轿门内槽、轿厢地面的清洁等，每日清洁一次，并进行每日的巡回保洁，每日巡回保洁次数可根据人流量的大小和具体标准要求而定。每季度对电梯进行一次细致的不锈钢表面清洁、上油。 |
| 卫生  间保洁 | 每日常规清洁的次数可根据具体人流量和标准要求而定，一般每日清洁至少三次，周期性大清洁可根据具体情况拟定计划，一般可每星期、每半月或每月安排一次。要求1地面：厕所地面无积水，保持清洁，卫生间每半小时巡查清洁一次，做到随脏随拖。2墙面：墙面、墙身、开关面板、瓷砖清洁光亮，无污迹；门、窗、窗台、玻璃等保持光亮。玻璃门窗至少每半年需大清洗1次。3天花板：排风扇、灯具等无积灰、无蜘蛛网。4设施设备：镜子明亮，无积尘、水迹及污渍；洗手台表面清洁光亮，瓷盆内壁无水珠或皂渍；标识标牌明亮无尘；干手机保持正常运行；配备洗手液、卫生纸、擦手纸等相关保洁耗材，每日检查，发现用完及时补充，有破损的及时更换，确保运作正常。5卫生洁具：小便池、蹲坑、坐便器及时冲净，无尿碱或污垢；隔断、搁物架保持光亮无贴纸广告电话等。 |
| 公共楼  道保洁 | 所有的通道、楼梯、卫生间开水间每天保洁不少于2次，地面保持无污渍、无积水，无蜘蛛网，不锈钢扶手、宣传栏等定期清洁上油。 |
| 保洁工  具分类 | 根据保洁区域的不同，区分使用保洁工具，不得混用。 |
| 垃圾处理 | 严格按照垃圾分类相关标准执行，各公共部位垃圾桶、办公室垃圾桶（含医疗垃圾准确分类，不得混装，各区域负责保洁的人员及时将医疗垃圾投放至医疗垃圾集中点，生活垃圾投放至生活垃圾集中点。 |
| 保持垃圾箱摆放整洁、无露天存放；其中病区、卫生间无堆积垃圾，对专用运送垃圾器具进行维护。 |
| 垃圾箱（桶）内外保持清洁；及时处理及更换垃圾袋，无散乱垃圾，无积水，无异味，各类垃圾运到规定的地方。 |
| 外围保洁 | 人员配置 | 1人，55周岁以下，普通话标准，无沟通障碍，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 |
| 道路保洁 | 道路每日保洁1次，雨雪天气及时清扫主要道路方便出行。 |
| 围墙内的道路、停车场门前“三包” 及所有公共区域的地面，无有形垃圾和建筑垃圾无堆积杂物、无积灰、无积水和淤泥、无阻塞等做到每日清扫两次，巡回保洁。 |
| 绿化  带保洁 | 绿化带每2日保洁1次，秋冬季节或落叶较多季节增加清洁次数，目视无杂物。 |
| 天沟清理 | 天台、明沟、上人屋面每季度清洁1次，无垃圾堆放，排水顺畅。 |
| 建筑小品等 | 标识、宣传牌、信报箱、景观小品每月清洁1次目视干净。 |
| 生活垃  圾清运 | 每天对投放至集中点的垃圾桶进行检查、分类准确，并配合做好市政垃圾清运的日产日清工作。 |
| 四害消杀 | 1、蚊、蝇、蟑螂孳生季节每月消杀1次，其它根据季节和当地情况制定具体计划；灭鼠每半年进行 1次，无明显鼠迹。 |
| 2、建立“四害”消杀工作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 况定期开展消杀工作，有效控制鼠、蟑、蝇、蚊等害虫孳生，定期对各类病虫害进行预防控制，适时投放消杀药物和设施。 |
| 医疗垃圾分类与收集 | 人员配置 | 1人，55周岁以下，初中以上学历，普通话标准，无沟通障碍，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掌握一定的专业医疗知识，熟悉医疗垃圾处理流程。 |
| 服务标准 | 1、医疗废物垃圾的收集、运送，必须按照相关的医疗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管理责任制等要求进行。 |
| 2、及时收集医疗废物，并按照医疗废物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密闭的容器内。 |
| 3、有专人负责院区医疗废物的运送管理，及时对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地进行卫生清洁、紫外线消毒。 |
| 设备投入 | | 用于大厅、楼道等地面清洁的洗地车1辆、高压水枪1台、吸尘器1台，清运垃圾三轮车1辆由中标人提供。 |
| 物耗投入 | | 保洁工具、垃圾袋、防滑地毯、卫生纸、洗手液等物耗由中标人提供。 |
| 其它工作 | | 提供基本会场桌椅摆放、茶水放置，会议结束后的会场清理等会务服务。 |

**（三）保安服务**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分项 | 服务标准 |
| 秩序维护和管理 | 人员配置 | 9人，每天保证7人上岗，需持有保安证，设一名带班班长（队长），负责保安服务相关事宜安排；安保人员年龄不得大于55周岁，由中标人提供安保人员基础配套装备，服装统一，仪表端正。 |
| 工作职责 | 1、中心有一个进出口、一个室外公共停车场，白天室外停车场需有专人进行引导管理。  2、交接班：有详细完整的交接班记录。  3、外来车辆及外来人员：引导车辆有序通行、所有各类车辆在指定位置停放。禁止无关人员（产品推销及收购废品等闲杂人员）进入。  4、保证大楼内、窗口服务场所、大楼周边秩序井然。登记、引导规范，并进行楼层巡楼。  5、保持值班室、院区和大门口环境整洁、有序、道路畅通。  6、夜间：晚22：00后无就诊病人后关闭大门，对办公室门窗及楼道窗户关闭情况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按时开启、关闭报警及其他有关设施。  7、提供帮助：在遇到来办公楼咨询和服务的老人、残疾人等需要帮助时，应主动热情，并提供需要的导诊服务。  8、应对反恐防暴规范、及时、有效。  9、工作纪律：保安员在工作期间要接受业主的领导和监督，遵守院方有关规章制度。 |
| 门  卫  岗 | 人员配置 | 2人，年龄不得大于65岁，24小时倒班制，确保1人在岗。 |
| 工作职责 | 1、严格执行门卫制度，落实24小时值守，门卫人员着装整洁，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值守期间严禁脱岗，串岗及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2、负责招标方传达室日常工作；对来院的车辆进行引导，安排在指定的车位停放；协助接收报纸、杂志、邮件、快递，认真核对，妥善发放，防止丢失或损坏；负责驻夜值守，协助值班医务人员引导夜间急诊患者就诊；室外苗木修剪、病虫害防护。  3、门卫人员根据岗位特殊性，年龄条件经物业公司和招标方协商一致后可适当放宽。 |
| 消  控  岗 | 人员配置 | 2人，24小时倒班制，确保1人在岗。需经过相关消防知识培训，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原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 |
| 工作职责 | 对门岗、大厅、消控室等重点区域实时监控；每日巡查，做好相关台账工作。（1）监控室：保持24小时在岗，并保持完整的监控记录，每天定期检查，做好记录。（2）应急响应：接到火警、警情后3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并报专职经理和招标方负责人，同时根据要求与警方联系与协调。 |

**（四）其他服务**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分项 | 服务标准 |
| 水电零星维修 | 人员配置 | 1人，需提供电工证，兼职 |
| 工作职责 | 1、负责招标方水电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应随叫随到（含夜间），一般修理在两小时内处理完毕，小修在半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其他大修项目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维修材料院方提供。  2、要求每天至少巡视4次高配房设备运行情况，如实记录设备运行参数。定期对各类机房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清洁，并做好记录。  3、熟悉掌握院内配电系统、电路设置等，确保招标方不停电、不跳电，能及时应对用电突发情况。停电后能及时查明原因并记录登记。 |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物业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并不仅限于：

（1）人工费用：包括正常作业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各类奖金、超时和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夜餐费、五险、高温费、食宿与交通费等补贴；

（2）设备器材费：包括行政办公、保洁、运送(勤务中心）、工程维修等所需的所有设备和工具；

（3）消耗材料：包括保洁工具、垃圾袋、防滑地毯、卫生纸、洗手液等提供物业服务所需要的所有消耗材料；

（4）服装费用（符合医院文化及规范）；

（5）安全保障费用；

（6）管理费、税费、利润；

（7）清洁用具复用处理费用；

（8）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投标人应确保每月支付员工的工资不低于杭州市最低保障工资标准，合同履约期内杭州最低保障工资遇政策调整的（与投标月份对比），合同价格在合同期内也不作调整，投标人全额承担涉及到最低保障工资部分人员的上调费用。若遇政策性调整各类费用，也不上调费用。

服务期内投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标准的提高及临时交办的其他物业服务应予以积极响应，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应对突发事件根据需要临时增加服务人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单独计算。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1. **验收要求(考核办法)：**

1、考核内容：总分为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标准 | 扣分标准 | 分值 |
| **室**  **内**  **保**  **洁** | 人员配置 | | 6人，55周岁以下，确保5人到岗，普通话标准，无沟通障碍，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 | 到岗人员不足  扣3分 | 3 |
| 所有医疗  用房保洁 | | 1、保洁人员需按规范和每天用量需求配置消毒液；个人注重防护措施，按院感相关要求使用防护用品；医疗废弃物按标准处理；以上使用过的物品不得带出院外；  2、所有医疗用房的地面、墙面、天花板、门窗玻璃及其附体等，室内家俱及各种设施表面清洁，每天1次；无垃圾、无积灰、无污渍、无手印  3、所有房间内窗帘每年隔6个月清洗1次；  4、夜间急诊区需安排晚间值班人员做好应急保洁，保持环境清洁； | 未按要求发现一处扣1分 | 4 |
| 办公  区保洁 | | 1、所有办公用房的地面、墙面、天花、门窗及其附体等，房间内的各式设施设备表面每天清洁1次，无垃圾、无积灰、无污渍、无手印。  2、所有办公用房内窗帘每6个月清洗1次；办公桌上的物品按类别时行归类整理 | 存在垃圾、积尘、污渍、手印等，发现一次扣1分；未按要求发现一处扣1分 | 3 |
| 后勤保障  用房保洁 | | 1、所有后勤保障用房的地面、墙面、天花、门窗及其附体等，房间内的各式设施设备表面每天清洁1次；无垃圾、无积灰、无污渍、无手印  2、所有后勤用房内窗帘每6个月清洗1次； | 存在垃圾、积尘、污渍、手印等，发现一次扣1分；未按要求发现一处扣1分 | 2 |
| 大厅卫  生保洁 | | 1、院区内公共大厅地面每天上下午各全面保洁1次；  2、院区内公共大厅每天上下午各重点清理1次，主要是公共区域垃圾桶的清理，科室外弃的杂物和地面胶渍、水泥渍等污垢的清理；  3、院区内公共大厅每小时巡回保洁1次，主要是丢弃的纸巾、产生的印渍等。 | 未按要求发现一处扣1分 | 3 |
| 电梯日  常保洁 | | 电梯轿厢的清洁和保洁工作主要包括电梯门、轿厢内壁、轿门内槽、轿厢地面的清洁等，每日清洁一次，并进行每日的巡回保洁，每日巡回保洁次数可根据人流量的大小和具体标准要求而定。每季度对电梯进行一次细致的不锈钢表面清洁、上油。 | 存在垃圾、积尘、污渍、手印等，发现一次扣1分 | 1 |
| 卫生  间保洁 | | 1. 地面：厕所地面无积水，保持清洁，卫生间每半小时巡查清洁一次，做到随脏随拖。 2. 墙面：墙面、墙身、开关面板、瓷砖清洁光亮，无污迹；门、窗、窗台、玻璃等保持光亮。玻璃门窗至少每半年需大清洗1次。 3. 天花板：排风扇、灯具等无积灰、无蜘蛛网。 4. 设施设备：镜子明亮，无积尘、水迹及污渍；洗手台表面清洁光亮，瓷盆内壁无水珠或皂渍；标识标牌明亮无尘；干手机保持正常运行 5. 厕所物耗：配备洗手液、卫生纸、擦手纸等相关保洁耗材，每日检查，发现用完及时补充，有破损的及时更换，确保运作正常。 6. 卫生洁具：小便池、蹲坑、坐便器及时冲净，无尿碱或污垢；隔断、搁物架保持光亮无贴纸广告电话等。 | 未按要求发现一处扣1分 | 6 |
| 公共楼  道保洁 | | 所有的通道、楼梯、卫生间开水间每天保洁不少于2次，地面保持无污渍、无积水，无蜘蛛网，不锈钢扶手、宣传栏等定期清洁上油。 | 发现问题每次  扣1分 | 1 |
| 保洁工  具分类 | | 根据保洁区域的不同，区分使用保洁工具，不得混用。 | 未区分保洁工具发现一次扣2分 | 2 |
| 垃圾处理 | | 严格按照垃圾分类相关标准执行，各公共部位垃圾桶、办公室垃圾桶（含医疗垃圾准确分类，不得混装，各区域负责保洁的人员及时将医疗垃圾投放至医疗垃圾集中点，生活垃圾投放至生活垃圾集中点。 | 未按要求进行垃圾分类，发现一次  扣2分 | 2 |
| 保持垃圾箱摆放整洁、无露天存放；其中病区、卫生间无堆积垃圾，对专用运送垃圾器具进行维护。 | 未按要求发现一次扣2分 | 2 |
| 垃圾箱（桶）内外保持清洁；及时处理及更换垃圾袋，无散乱垃圾，无积水，无异味，各类垃圾运到规定的地方。 | 未按要求发现一次扣2分 | 2 |
| 外  围  保  洁 | 道路保洁 | | 道路每日保洁1次，雨雪天气及时清扫主要道路方便出行。 | 未按要求发现一次扣2分 | 2 |
|  | | 围墙内的道路、停车场门前“三包” 及所有公共区域的地面，无有形垃圾和建筑垃圾无堆积杂物、无积灰、无积水和淤泥、无阻塞等做到每日清扫两次，巡回保洁。 | 存在杂物、积水、淤泥、污垢等，发现一次扣2分 | 2 |
| 绿化  带保洁 | | 绿化带每2日保洁1次，秋冬季节或落叶较多季节增加清洁次数，目视无杂物。 | 未按要求发现一次扣1分 | 1 |
| 天沟清理 | | 天台、明沟、上人屋面每季度清洁1次，无垃圾堆放，排水顺畅。 | 未按要求发现一次扣1分 | 1 |
| 建筑小品等 | | 标识、宣传牌、信报箱、景观小品每月清洁1次目视干净。 | 未按要求发现一次扣1分 | 1 |
| 生活垃  圾清运 | | 每天对投放至集中点的垃圾桶进行检查、分类准确，并配合做好市政垃圾清运的日产日清工作。 | 垃圾清运不及时  扣2分 | 2 |
| 四害消杀 | | 1、蚊、蝇、蟑螂孳生季节每月消杀1次，其它根据季节和当地情况制定具体计划；灭鼠每半年进行 1次，无明显鼠迹。  2、建立“四害”消杀工作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开展消杀工作，有效控制鼠、蟑、蝇、蚊等害虫孳生，定期对各类病虫害进行预防控制，适时投放消杀药物和设施。 | 未按要求  扣1分 | 2 |
| 医疗垃圾  分类与收集 | | | 1、医疗废物垃圾的收集、运送，必须按照相关的医疗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管理责任制等要求进行。 | 未按要求  扣2分 | 2 |
| 2、及时收集医疗废物，并按照医疗废物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密闭的容器内。 | 未按要求  扣2分 | 2 |
| 3、有专人负责院区医疗废物的运送管理，及时对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地进行卫生清洁、紫外线消毒。 | 未按要求  扣2分 | 2 |
| 设备投入 | | | 用于大厅、楼道等地面清洁的洗地车1辆、高压水枪1台、吸尘器1台，清运垃圾三轮车1辆由中标人提供。 | 设备投入不足  扣2分 | 2 |
| 物耗投入 | | | 保洁工具、垃圾袋、防滑地毯、卫生纸、洗手液等物耗投入。 | 物耗投入不足发现一次扣3分 | 3 |
| 其它工作 | | | 提供基本会场桌椅摆放、茶水放置，会议结束后的会场清理等会务服务。 | 未按要求发现一次扣2分 | 2 |
| 保  安  服  务 | | 秩序维护和管理 | 每天保证7人上岗，设一名带班班长（队长），负责保安服务相关事宜安排；安保人员年龄不得大于55周岁 | 到岗人员不足  扣3分 | 3 |
| （1）中心有一个进出口、一个室外公共停车场，白天室外停车场需有专人进行引导管理。  （2）交接班：有详细完整的交接班记录。  （3）外来车辆及外来人员：引导车辆有序通行、所有各类车辆在指定位置停放。禁止无关人员（产品推销及收购废品等闲杂人员）进入。  （4）保证大楼内、窗口服务场所、大楼周边秩序井然。登记、引导规范，并进行楼层巡楼。  （5）保持值班室、院区和大门口环境整洁、有序、道路畅通。  （6）夜间：晚22：00后无就诊病人后关闭大门，对办公室门窗及楼道窗户关闭情况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按时开启、关闭报警及其他有关设施。  （7）提供帮助：在遇到来办公楼咨询和服务的老人、残疾人等需要帮助时，应主动热情，并提供需要的导诊服务。  （8）应对反恐防暴规范、及时、有效  （9）工作纪律：保安员在工作期间要接受业主的领导和监督，遵守院方有关规章制度。 | 未按要求发现一处扣1分 | 9 |
| 门卫岗 | 负责招标方传达室日常工作1.协助接收报纸、杂志、邮件、快递，认真核对，妥善发放，防止丢失或损坏；2.负责驻夜值守，协助值班医务人员引导夜间急诊患者就诊；3.室外苗木修剪、病虫害防护。4.协助院方交办临时事宜 | 未按要求发现一处扣1分 | 4 |
| 消控值班 | 2人，24小时倒班制，确保1人在岗，对门岗、大厅、消控室等重点区域实时监控；每日巡查，做好相关台账工作。需持需经过相关消防知识培训，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原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另：（1）监控室：保持24小时在岗，并保持完整的监控记录，每天定期检查，做好记录。（2）应急响应：接到火警、警情后3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并报专责经理和招标方负责人，同时根据要求与警方联系与协调。 | 未按要求发现一处扣1分 | 5 |
| 其他服务 | | 水电维修 | 1、负责招标方水电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应随叫随到（含夜间），一般般修理在两小时内处理完毕，小修在半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其他大修项目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维修材料院方提供。  2、要求每天至少巡视4次高配房设备运行情况，如实记录设备运行参数。  3.定期对各类机房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清洁，并做好记录。  4熟悉掌握院内配电系统、电路设置等，确保招标方不停电、不跳电，能及时应对用电突发情况。停电后能及时查明原因并记录登记。 | 未按要求发现一处扣1分 | 4 |
| 满意度调查 | | | 采用调查问卷的形式，由职工代表作出对物业服务人员的满意度测评。测评内容：仪容仪表、统一着装、佩戴胸牌、服务态度、道德规范、文明用语、服务效果。 | 根据满意度调查表统计（百分制）所得平均分\*20% | 20 |
| **总计** | | | | | **100** |

**考核每月一次直接影响当期服务费用的支付比例**

2、奖惩办法：

（1）85分及以上按正常费用结算；

（2）80分（含）——84分(含）之间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2%；

（3）75分（含）——79分(含）之间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5%；

（4）70分（含）——74分(含）之间扣除当期服务费用10%；

3、69分（含）以下，扣罚当期服务费用的20%，并终止合同。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费用支付：结合考核结果按月支付**

1、费用按月支付

2、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①根据本项目物业使用特点提出合理的医院物业管理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投标人的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保密性、安全性、文明服务的计划及承诺情况。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有完善的医院物业管理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并具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医院物业管理制度等，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6 | 医院物业管理服务理念、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情况 |
| 2 | 环境卫生管理：  ①室内保洁包括（所有医疗用房，办公区域，后勤保障用房，大厅，公共楼道等）符合合理性和完整性得5分，每出现一处不合理扣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②外围保洁包括（道路、绿化带、天沟、建筑小品等）符合合理性和完整性得4分，每出现一处不合理扣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③电梯、卫生间、生活垃圾清运、四害消杀等重点区域保洁工作，符合合理性和完整性得4分，每出现一处不合理扣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 13 | 环境卫生管理方案 |
| 3 | 医疗垃圾分类与收集：收集、运送、分类、处置是否按照相关的医疗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管理责任制。符合合理性和完整性得4分，每出现一处不合理之处扣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 4 | 医疗垃圾处置方案 |
| 4 | 秩序维护和管理：包括进出口管理、车辆停车、台账交接、医疗区秩序维护、为就医人员提供帮助、反恐防暴应急响应等。符合合理性和完整性得6分，每出现一处不合理扣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秩序维护和管理方案 |
| 5 | 消控管理：监控室监控记录，每天定期巡查，台账记录，接到火警、警情后的应急响应等。符合合理性和完整性得6分，每出现一处不合理扣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消控管理方案 |
| 6 | 设施设备维护及维修（水电设施的维修保养，各类机房设备设施维修保养等管理）符合合理性和完整性得4分，每出现一处不合理扣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 4 | 设施设备维护及维修方案 |
| 7 | 对节能减排、节约用水采取的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合理性，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2 | 节能节水措施 |
| 8 | 对疫情防控、断水断电、防台防汛等突发事件的具体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合理性、全面性，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2 | 物业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 |
| 9 | 服务响应承诺：  ①承诺院区维修及时，一般修理在两小时内处理完毕，小修在半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其他大修项目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0-2分）；  ②承诺临时保洁任务处理及时，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0-2分）。 | 4 | 服务响应承诺 |
| 10 | 项目实施的拟派人员安排情况：  ①管理人员学历、年龄、相关工作经验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②保洁人员年龄，身体状况，语言沟通情况符合得6分，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③医疗垃圾分类与收集人员掌握一定的专业医疗知识，熟悉医疗垃圾处理流程，符合得分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保安岗：持有保安证，每提供1本得0.5分，最多得5分；  ④消控岗：同时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的和持有保安员证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⑤维修人员：持有电工作业证，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以上所有拟派人员须同时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或者扫描件和在本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扫描件；且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 | 22 | 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的综合素质 |
| 11 | 详细说明投入的管理设备、工具、耗材的环保性和优越性，提供相关设备、工具、材料的品牌、型号、产地、数量等清单，品种、数量配置是否合理。符合得6分，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 6 | 项目实施的物资配置计划 |
| 12 | 体系认证证书：  ①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②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1分）；  ③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1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 3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 13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实施的物业管理服务的成功案例，以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 2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 14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

鉴证方：

甲、乙双方基于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1、 保洁服务（室内保洁、外围保洁、医疗垃圾处置等）

2、 保安服务（秩序维护、车辆管理、消防设施维护、消控室管理等）

3、 其他服务

1. **：服务期限**

自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或者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整（￥ 元）。

2、支付方式为 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依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服务费，每月付款金额为 元。乙方须服务完本月后，甲方将在下一个月 号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以此类推。

3、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行：

开户名称：

账号：

1. **：保证金条款**
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 **本项目采用先服务后付款的**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相应的设备资料、技术文件；对乙方进行安全管理及考核、监督。

2、 及时对反应情况进行答复（一周内）。

3、 严格按合同条款履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院方相关管理制度及行业有关作业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合同约定。

2、 严格按规定进行操作和作业，对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和交通负责安全责任。

3、工作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合格后上岗，保安、消控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 建立相应的运行台账，包括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台账。台账能反应每次检查时间、检查责任人及检查情况记录。

5、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必要的相关工作。凡遇突发性时间、自然灾害及重大活动，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甲方安排。备齐相关设施、设备及安排人员，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

6、 乙方应满足甲方对于物业人员的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经甲方双方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相关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乙方录用人员应向甲方提供身份证、保安证等情况进行报备。

7、 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一律由乙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服务区域内违法犯罪，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1. **：其他特殊条款（如保密条款、保险规定、知识产权条款、分包或者转包的规定等等）**
2. 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密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甲方事先通知许可，双方均承诺不将就对付取得的信息披露货透露给无关人员。

2、乙方应按规定与保安人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为保安人员统一缴纳社保，否则相应的法律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他人，如乙方私自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利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第八条：合同解除和终止条款**

1、甲方违背合同规定，不再为物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经协商无效，乙方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但需提前一周通知甲方。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职责内的服务，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经协商无效的，甲方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但需要提前一周通知乙方。
2. 因甲方责任终止、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予退还所收的服务费。因乙方责任终止、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未提供服务期间的费用。因解除合同而发生的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免责条款（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约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事件，如：停电、道路中断、战争、台风、洪水、地震等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且足以引起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执行的原因，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作用的时间。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3、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30天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履行问题。

**第十条：管辖条款**

有关本合同出现的任何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议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 余杭区人民法院 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参见《余杭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余财采〔2015〕1号）进行查询。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我方参与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YHZFCG-2022-007】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YHZFCG-2022-007】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YHZFCG-2022-007】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YHZFCG-2022-00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YHZFCG-2022-00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YHZFCG-2022-007】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YHZFCG-2022-007】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YHZFCG-2022-007】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YHZFCG-2022-007】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